

2025 年大新县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培训 采购合同

甲方：大新县就业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崇左市君雄职业培训学校（成交供应商）

合同编号：CZZC2025-C3-240030-GXDC

分标：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分标 2	焊工（初级）	100	人	1800	1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180000.00</u>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进行监管。
- （2）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补贴申领材料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检查验收培训成效，完成对补贴申请材料的审核。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培训机构要深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村屯开展认真、详实的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脱贫劳动者、应届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肄）生业、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人员简称五类人员）的培训意愿、就业意向，填写《职业培

训调查及就业推荐表》，建立台账。同时，对有意愿参加培训的五类人员进行思想动员，引导培训对象参加企业和市场需求量比较大的职业（工种）培训，实现培训工种与就业需求匹配，提高培训针对性、精准性。

（2）培训机构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中，要有禁毒、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防安全、预防艾滋病等相关知识和内容，以上课程内容累计不少于 2 个学时，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的相关培训内容要纳入考试内容。

（3）对因个人原因未能就业的人员进行登记，动态掌握培训后就业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

（4）培训后一年内要按季度进行就业情况回访，并及时更新就业信息。

（5）培训机构在证书核发之日起（或培训结束后）3 个月内对照培训协议条款，与相关台账一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地点：广西大新县辖区各乡镇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开具面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预付款。

2.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乙方相应的培训补贴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举行的培训竞标。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持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持 1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04 月 27 日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桃城镇安平大道 192 号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 8 号原国税局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622526	电话：0771-3292351
电子邮箱：dxjyzx3622526@163.com	电子邮箱：CZjx666888@163.com
开户名称：大新县就业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崇左市君雄职业培训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24498968501J	纳税人识别号：52451400MJN81160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支行
账号：2102120009264013757	账号：626279659866
邮政编码：532300	邮政编码：532200

